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第十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p>	<p>第十條</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p>	<p>一、為健全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透過關係人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少數股權受有損害，或有致申請公司獲利能力符合上市規定條件，除第一項前四款所列非常規交易態樣外，為使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之評估更為完整，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將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型態(如佣金、勞務費等)納入評估範圍。</p> <p>二、另就關係人之認定標準除應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外，經參酌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對於「關係人」之定義，增訂第三項，以加強評估申請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涉有非常規之情事。又申請公司於審查期間內之各項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對象，倘係當時具</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p> <p>(二)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三)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四)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五)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p> <p>(二)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三)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四)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五)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有該項所定身分者，即應就該等交易或往來評估是否涉有非常規情事，併予說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	---	---

<p>(六)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u>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u></p> <p>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p> <p><u>前二項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款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u></p> <p><u>一、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u></p>	<p>(六)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p> <p>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p> <p>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	---	--

<p><u>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u></p> <p><u>二、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u></p> <p><u>(一)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項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u></p> <p><u>(二)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u></p> <p><u>三、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u></p> <p><u>(一)配偶。</u></p> <p><u>(二)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u></p> <p><u>(三)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u></p> <p><u>四、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u></p>		
--	--	--

<p><u>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u></p> <p>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u>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u>，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p>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u>其改善之認定</u>，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u>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u>，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p>	<p>第二十六條</p> <p>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u>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u>）者。</p> <p>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一、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為外國發行人與本國發行人規範一致，爰參考現行第十一條及現行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二項改善方式之認定，及增訂第四項判斷獲利能力時扣除非常規交易利益之規定。</p> <p>三、第三項增訂關係人之認定方式，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u>還應得之人者。</u></p> <p><u>二、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及我國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u></p> <p><u>三、該非常規交易經解除，法律關係已回復原狀者。</u></p> <p><u>第一項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款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u></p> <p><u>一、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為相互投資之公司，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u></p> <p><u>二、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u></p> <p><u>(一)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項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u></p> <p><u>(二)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u></p> <p><u>三、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申請公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u></p>		
--	--	--

<p><u>為相互投資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u></p> <p><u>(一)配偶。</u></p> <p><u>(二)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u></p> <p><u>(三)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u></p> <p><u>四、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款關係之人合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u></p> <p><u>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u></p>		
--	--	--